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月二十七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載述因應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月二十七日會議上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A)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會議

(a) 第 157I 條的草擬及詮釋

2. 現行第 157I 條的草擬方式，似乎參考英國在一九七八年七月發表的“公司法修訂事項”白紙文件。我們並不知悉法院曾就該條作出裁決或詮釋。此外，《破產條例》似乎亦沒有任何條文等同於第 157I 條。

(b) 保障真正不知情第三者的權益

3. 我們正考慮此事，並會盡快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我們的意見。

(c) 重新草擬新增的第 157I 條

4. 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按《英國公司法》第 341 條重新草擬新增的第 157I 條，英國在這方面的做法與我們不同。正如委員所知，香港銀行公會認為新增的第 157I 條已取得合理平衡，並對條文表示支持。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亦對條文表示支持。香港律師會的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則指出他們並未知悉該條文對承按人／承押記人造成嚴重不公；該會對將有關禁止公司就貸款予董事而訂立擔保或提供保證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更現代化信貸形式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修訂第 157I 條以配合範圍的擴大，是自然的後果。

(d)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就第 157I 條發出的函件

5. 我們正考慮此事，並會盡快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我們的意見。

(e) 表格 M2—清償或財產解除押記備忘錄

6. 正如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會議上指出，我們會修訂表格 M2，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B)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會議

(a) 委任一名人士署理公司單一董事(亦為單一成員)的職位

7. 我們已經重新考慮委員所提出有關強制規定委任一名人士在公司單一董事(亦為單一成員)身故後署理該名董事的職位的提議。我們考慮了香港律師會的遺產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提供的意見；該等委員反對強制的委任制度，因為一人公司可作出其他選擇。舉例說，儘管公司的單一成員身故，公司仍可通過決議委任一名經理或其他人士處理資產，這樣便不會在未獲授予遺囑認證之前出現迫切的情況。對於業務活躍的一人公司及被動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的考慮因素或會不同。此外，亦有就獲委任在董事身故後署理董事職位的人士，可能會令對已故者財產享有權益的有關方面蒙受損害一事表示關注。

8. 上述的關注是合理的，並支持推行自願而非強制的委任制度。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只需加入一項賦權條文，令即使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公司仍可在單一成員及董事身故前，委任一名人士在董事身故後署理董事的職位，如該成員及董事在身故時仍然為該公司的單一成員及董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三月